



上海市实验学校附属光明学校等 27 所学校
电扩容工程代建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507015181/310115000251217161233-15300770

项目名称：上海市实验学校附属光明学校等 27 所学校
电扩容工程代建采购项目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工程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二月

2026年02月06日

总 目 录

竞 争 性 磋 商 公 告	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26
第三章 服务要求	28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实验学校附属光明学校等 27 所学校电增容工程代建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3 月 5 日 13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507015181/310115000251217161233-15300770

项目名称：上海市实验学校附属光明学校等 27 所学校电增容工程代建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1526-00018561、1526-K00018569

预算金额（即最高限价）：人民币 1,591,400.00 元。

分项预算金额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要求”。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实验学校附属光明学校等 27 所学校电增容工程代建

数量：1 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本项目为上海市实验学校附属光明学校-总校等 27 所学校电增容工程项目提供代建管理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代建管理内容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办理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止的建设管理服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仅限中小企业参加磋商。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附件）中所述的**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预留份额内的服务）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若供应商对是否能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把握不准，因而不能确定是否应参加本项目竞争时，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咨询（联系方式见本公告最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 2023 年 3 月 5 日至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银行、保险等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由行业主管部门事前审批并颁发经营许可，应提供经营许可证，无需再提供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2 月 6 日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未完成信息登记和入库手续的供应商，可以先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但应在竞争性磋商之前完成登记入库手续。潜在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响应。

售价（元）：0

四、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5 日 13:00 时（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 年 3 月 5 日 13:00 时（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供应商代表请至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9 楼 1903 会议室，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完成操作。随后磋商小组将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在参加磋商时携带材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磋商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支持科学进步等相关政策。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库〔2014〕68号文规定条件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均视同小微企业。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工程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 3215 号

联系方式：麦老师 021-5019363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联系方式：021-6279191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杰、陈益超

电话：32173613、32173702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实验学校附属光明学校等 27 所学校电增容工程代建采购项目
2	2	采购人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工程管理事务中心 联系方式：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国际采购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2 月 14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 提出澄清问题的方式： 澄清问题应加盖单位公章并将彩色扫描后的 PDF 文件和原始 Word 文件一并发送至邮箱 lujie@shabidding.com
5	10.1	<p>响应文件组成的具体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审因素索引表 （2） 响应函 （3） 磋商报价汇总表及分项报价表 （4）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5）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供应商系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时需提供） （6）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7）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要求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10）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1） 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对于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第一条要求能够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 对于监狱或戒毒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16） 服务内容、服务人员、服务标准的详细描述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7)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支持资料 (18) 有助于提高响应竞争性的其他资料
6	10.2	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7	14.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 查询截止时点：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
8	16.1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响应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响应截止日，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 投标人须知附件 1《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 供应商转账时请汇至：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上海普陀支行 银行账户： 215080920510001 并在投标保证金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 2507015181”
9	17.1	响应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
10	18.1	响应文件的形式、份数： 电子投标 (1) 电子采购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2) 签署要求：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规定，通过电子采购平台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签署其电子响应文件。 (3) 纸型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11	18.3.3	小签要求： 无需小签
12	19.1	提交响应文件的方法： 电子投标，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13	19.2 (2)	拟提供服务名称： 上海市实验学校附属光明学校等 27 所学校电扩容工程代建项目 项目编号： 2507015181/310115000251217161233-15300770 响应文件提交至：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磋商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纸型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14	2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提交补充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的截止时间： 在磋商过程中通知各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15	23.2 (5)	报价轮次数： 2 轮（即第 2 轮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16	29.1	合同签约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7	/	<p>供应商出席的人员磋商时须提交的材料：</p> <p>单位负责人出席需携带：</p> <p>（1）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p> <p>（2）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p> <p>（3）自带电脑。</p> <p>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p> <p>（1）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如委托代理人与响应文件中的被授权人为同一人，可不携带）</p> <p>（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p> <p>（3）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p> <p>（4）自带电脑；</p>
18	/	<p>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支付标准以成交通知书中列明的成交金额为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计取（如供应商不清楚上述收费规定，可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支付时间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p> <p>成交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项目编号”（示例：“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2507015181”）。</p>

供 应 商 须 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的采购。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竞争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竞争。

3.2 供应商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4.1 本项目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以及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的采购预算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2 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企业。

4.3 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若有时）见合同条款。

5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质疑

如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二	服务需求一览表
三	服务要求
四	合同格式
五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供应商的风险。根据本须知第 26 条的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3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8.5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延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响应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 (1) 投标函；
- (2) 竟磋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 (3) 磋商保证金；

(4) 资格证明文件；

(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0.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单位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单位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不符合成交条件的**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不予考虑。

11 响应函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响应函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函。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报价表，说明所提供服务的数量、单价和总价。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2 供应商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磋商过程中将要求**供应商**补全，且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磋商中明确作出以下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报价范围已经涵盖了实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要求或需求的全部配置（包括明示和暗示的）”。

12.3 供应商在其分项报价中如有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服务要求**要求的服务内容，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审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供应商**在其“响应函”和“磋商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

12.4 磋商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所包括的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12.5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12.4 条的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磋商小组评审。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2.6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13 报价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响应文件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14 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供

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视为应商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4.2 应商的信用情况将以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时间和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并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一并归档保存。

15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应商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凡是响应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必须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审时，如果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应商不利的评估。

15.3 如果采购人在**服务要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服务要求**中的相关要求。

16 磋商保证金

16.1 应商应提交一笔金额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6.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6.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16.3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人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应商在其响应函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或
- (2) 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应商与采购人、其他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
 - (b) 根据**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17 磋商有效期

1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从本须知第 20.1 条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8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除非另有说明，凡第五章提供了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规定格式编写；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拟。

18.2 响应文件的形式和份数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18.3 当采用纸型文件响应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8.3.1 每套响应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型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型正本文件为准。

18.3.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使用打印机打印或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材料书写，响应文件的副本也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印，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18.3.3 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格式中要求供应商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在正本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均应由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如果响应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之处供应商加盖的是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则必须同时提供加盖了公章的声明函，声明所加盖的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与其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否则不予认可**。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是否需要小签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18.3.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8.4 当采用电子响应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8.4.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原件扫描件，供应商应保证内容清晰可辨。

18.4.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电子采购平台要求将电子响应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和盖章。

18.4.3 当要求供应商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或投标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响应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初步评审、磋商过程文件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供应商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除有明确规定之外，磋商小组和采购人都将按不利于该供

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18.4.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在电子响应之外另行提交纸型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保证纸型响应文件的内容与此前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完全一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9.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19.2 当要求供应商通过纸型方式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供应商应将首次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光盘或 U 盘用单独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字样，再将这些信封密封装入一个或多个外套的大信封（大口袋或包装箱）中。
- (2) 内外层信封均应
 - (a) 标明**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中注明的拟供服务名称及项目编号，并注明“在____年__月__日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本须知**第 20.1 条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和
 - (b) 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中说明的地址发往或送往指定地点。
- (3) 在内层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在首次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 (4) 如果未按上述第（1）款和第（2）款的要求做双层密封和加写标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但只要密封完好（无论双层或单层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拒收任何在截止时间前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5) 对未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密封不完好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如果仅单独提交的响应声明未按规定密封，则只拒收响应标声明，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仍将受理）。

19.3 当要求供应商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用密钥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并保证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参与竞争。

20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2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的规定，延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时间。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 19.2 条第（3）款和第 20 条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主动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和第 19 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信封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小组作出的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变动，对其响应文件做出相应的修改。

22.4 根据本须知第 16.5 条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提交的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和评审

23 磋商

23.1 磋商小组组成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如有）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服务采购项目，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3.2 磋商程序

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主持磋商，整个竞争性磋商程序如下所述：

-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
- （2）对各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确认其是否合格；对初步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应予以告知，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
-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
- （4）如决定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各供应商根据上述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
- （5）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最后报价（一般只进行 2 轮报价，即第 2 轮报价即为最后报价；报价轮次数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
- （6）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并最终确定向采购人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23.3 文件签署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的补充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均应由其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有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对允许自然人参予竞争的项目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上述或补充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应由其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4 退出磋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自主选择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

23.5 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应不少于3家，除非在指定媒体发布招标或竞争性磋商公告后只有2家供应商参加投标或磋商（此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应为2家，对原为招标的项目按规定办理采购方式变更手续，下同）。

24 磋商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4.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为止，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含补充响应文件）和报价信息，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或）磋商小组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或经磋商小组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除外。

26 评审办法

26.1 初步评审

26.1.1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的磋商及详细评审：

- (1) 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的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2)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磋商保证金的形式、出具保函的银行或磋商响应保函的格式不符合本须知第16条的要求；
- (3) 响应文件（含纸型或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署或盖章情况不符合本须知第18.3条或第18.4条的规定（包括当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未提交格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要求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4) 磋商有效期不足；

- (5) 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 (6) 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外）；
- (7) 无磋商报价汇总表、供货分项报价表或服务及其他分项报价表（若有要求时）；
- (8) 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存在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利害关系；
- (9)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10) 存在串通、行贿和弄虚作假行为；
- (11) 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服务期限明显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
- (12) 供应商卷入了可能影响本项目顺利实施的未决诉讼及仲裁案件；
- (13) 供应商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或其清偿能力与本项目合同标的不相适应的情况；
- (14) 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现象；
- (15)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包括：
 - (a) 未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 (b) 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供应商的义务；
 - (c) 对合同争议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 (d) 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16)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说明的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判为无效的情况。
- (1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和必要证明材料的，供应商未提供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对于本市自由贸易试验区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财办库〔2024〕265号文件的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初步评审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初步评审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④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6.1.2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响应文件变成合格的响应文件。

26.2 详细评审

26.2.1 磋商小组将对初步评审合格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含补充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1)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函总价为准（响应函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并修改单价；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2.2 最后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出价，以总价为准（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最后报价未说明具体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的，所有分项报价均作同比例调整（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26.2.3 评审标准

26.2.3.1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磋商小组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 1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评分标准及满分值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满分值
1	报价得分	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经核准的评标价）×10%×100。（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10
2	综合能力	<p>(1) 供应商是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按照评分细则编制的索引表。2 分（未提供或者未按评审因素索引表要求编制的不得分）</p> <p>(2) 供应商具有 ISO9001。2 分</p> <p>（以上证书认证范围应与本项目的招标范围相适应，不适用的不得分）</p> <p>(3) 根据近三年（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截止日，进行中或已完成均可，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执行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电增容或修缮工程的代建或项目管理案例）的数量，每有 1 个得 2 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的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反映具体签订时间并符合类似项目定义。如供应商未提供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对应业绩不得分。10 分</p>	14
3	项目经理资历	<p>针对拟派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员工，须提供项目经理近三个月任一期的社保证明，提供但不符合要求、未提供或者模糊不清的不予认可），包括：</p> <p>(1) 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p> <p>(2) 从事项目管理工作 1-5 年（不含）的得 1 分；5-10 年（不含）的得 2 分；10-15 年（不含）的得 3 分；15 年（含）及以上的得 4 分；</p> <p>(3) 根据近三年（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截止日，进行中或已完成均可）项目经理具有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电增容或修缮工程的代建或项目管理案例）的得 4 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开工报告或竣工验收报告作为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反映具体时间、项目经理人员并符合类似项目定义。如供应商未提供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对应业绩不得分。</p>	12
4	项目组人员情况	<p>针对拟派项目组人员（项目组人员须为本单位员工，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近三个月任一期的社保证明，提供但不符合要求、未提供或者模糊不清的不予认可），包括：</p> <p>(1) 人员配备≥7 人得 4 分；7 人>人员配备≥5 人得 2 分；人员配备<5</p>	16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满分值
		<p>人的得 1 分；</p> <p>(2) 拟投入团队人员的岗位配置：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每缺少配置一类岗位，扣 1 分；最低扣至 0 分；</p> <p>(3) 供应商拟投入团队人员的职责分配情况：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每缺失 1 项，扣 0.5 分；最低扣至 0 分。</p> <p>(4)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除项目经理）中具有高级职称的，或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的，须提供相关证书，未提供、少提供、模糊不清或者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有一个得 1 分（每一个人最多得 1 分，多份证书不重复计分），最高得 4 分。</p>	
5	整体服务方案	<p>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项目前期服务工作方案、项目施工阶段服务服务方案及项目竣工阶段服务期方案等）具有针对性、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p> <p>方案“完全符合”的（26分）；每有 1 处“缺陷”扣 3 分；有 5 处以上“缺陷”或未提供的（0 分）。</p> <p>评分标准的“完全符合”是指：无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的编造；内容前后一致；前后逻辑没有错误；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内容完整。（下同）</p> <p>评分标准的“缺陷”是指：明显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的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内容缺失。（下同）</p>	26
6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项目管理目标保证措施及服务质量的保证措施、项目管理制度、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在执行项目期间一致性和稳定性的承诺及措施等方面）具有针对性、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p> <p>方案“完全符合”的（16分）；每有 1 处“缺陷”扣 3 分；有 3 处以上“缺陷”或未提供的（0 分）。</p>	16
7	售后服务	<p>(1) 供应商承诺针对本项目提出售后服务承诺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2) 供应商承诺除了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以外，额外提供其他服务内容的，每有 1 项加 1 分，最多加至 3 分。</p>	6

注：

- 对于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承接的服务给予评标价格扣除，价格扣除的比例均按财库〔2022〕19号文第二条规定的下限考虑；享受价格扣除的前提条件是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任一大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与任一大企业之间不能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与联合体或分包企业中任一中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小微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为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

财库〔2020〕46号文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正本），且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对声明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在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供应商为监狱或戒毒企业，须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标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但当任一供应商同时满足支持小微企业、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支持监狱或戒毒企业这三项政策中任意两项以上时，将只能享受一次评审价格扣除比例最大的价格评审优惠。

2. 凡涉及技术指标的要求，服务要求中每一个指标算作一项；对不涉及技术指标的要求，服务要求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3. 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采购需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供应商成交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服务的状态或效果达不到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水平时，采购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有关监管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其作出处罚；同时该供应商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水平的要求向招标人支付合同价格10%的违约赔偿，且采购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 对于采购需求中的任意一项服务要求，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此要求有应答，但经评委评审后认定该供应商的应答与磋商文件的要求不符，则应在《评审意见表》中对此加以说明。

26.2.3.2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6.2.3.3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发现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6.2.4 磋商小组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除非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本条规定中的3名应改为2）。

26.2.5 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将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 （1）相关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低者排序在前。
- （2）由磋商小组按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投票决定。

27 定标

27.1 采购人应当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人发现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磋商小组

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资格发生变化不再满足资格要求等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情形的，将向财政部门报告并作出相应处理。

六、成交与合同

28 成交通知书

在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人应当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上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保证金，并报告财政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成交人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除采购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采购人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其格式应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或其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0.2 采购合同约定以采购人收到履约保证金为合同生效前提的，当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不足时，成交人有义务将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延长至双方约定的提交履约保证金期限后的合理时间，否则采购人有权暂扣其磋商保证金，直至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为止。

七、其他

31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收取。

32 终止采购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非在指定媒体发布招标后只有 2 家供应商参加投标或者采购项目系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此时本项规定第一句中的 3 家应改为 2 家）。

当出现上述第（1）种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并说明原因；当出现上述后三种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发布项目终止公告，说明原因。

33 其他规定

适用于本次竞磋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

附件 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1.1 通过境内账户用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

- (1) 户名: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 账号: 215080920510001
- (3)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 (4) 联行号: 308290003191

1.2 通过境外账户用外币或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收款人开户银行(ACCOUNT WITH INSTITUTION):
 - (a) Bank: CHINA GUANGFA BANK, H.O.
 - (b) Swift Code: GDBKCN22
 - (c) Address: No.713 EAST DONGFENG RD. YUEXIU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CHN
- (2) 收款人名称、地址和账号(BENEFICIARY):
 - (d) Beneficiary: Shanghai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 (e) Address: 14/F.358 Yan An Road(W), Shanghai 200040, P.R.China
 - (f) A/C No.: 9550880025773600153(CNY) CNAPS:306290003671
 - (g) A/C No.: 9550880025773600333(USD)
 - (h) A/C No.: 9550880025773600513(EUR)
 - (i) A/C No.: 9550880025773600423(JPY)

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2.1 投标人应当采用法律法规规定的非现钞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得以现钞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2.2 中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下同)的投标人可以授权中国境内的某单位采用**本须知**第 2.1 条所列形式代替其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直接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当采用前一种方式提交时,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附有格式如**本须知**附件所示的授权书。

2.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2.4 当投标人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保函的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投标

保证金保函格式”；保函的申请人应为投标人或本须知第 2.2 条所述的被授权人，保函受益人应为招标人。保函不单独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

2.5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并作如下备注：

- (1) 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2507015181”）；
- (2) 联合体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注明联合体牵头人简称；
- (3) 中国境外的投标人授权中国境内某单位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代替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注明投标人简称。

2.6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到账滞后风险（如异地、跨行到账延迟，汇款有误等情况），投标人须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时间以接收保证金开户银行推送的到账时间为准。

2.7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收到投标保证金后的次日北京时间 13 时前，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发送保证金电子收据，请注意查收。

2.8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形式、金额、到账时间、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1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具备“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条件后，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未及时收到退款，请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3.2 如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经中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可在向其退款时扣除相应服务费并同时开具发票。

3.3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投标人应按退款邮件注明的利息金额提供发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发票后予以支付。投标人未提供的，视同投标人放弃相关权利。

3.4 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4 其他

4.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

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就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响应保证金”或“报价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要求	数量	付款方式
1.	上海市实验学校附属光明学校等27所学校电增容工程代建	详见服务要求	壹项	签订合同后首付款一般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工程完工时支付累计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80%。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代理费总额的100%，保修期内乙方应负责修复管理工作。

第三章 服务要求

服 务 要 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上海市实验学校附属光明学校-总校等 27 所学校电增容工程项目提供代建管理服务。
学校清单如下：

序号	学校	地址	分项预算金额 (万元)
1	上海市实验学校附属光明学校-总校	南祝路 5468 号	6.40
2	上海市实验学校附属光明学校-东校区	千汇路 751 弄 1 号	5.99
3	上海市宣桥学校	宣镇东路 2 号	6.62
4	上海市航头学校	兴城路 28 号	6.55
5	上海市周浦实验学校	瑞阳路 261 号	5.14
6	上海市南汇第四中学	沿河泾南路 18 号	6.50
7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实验中学	笋南路 28 号	5.31
8	上海市上南中学东校	下南路 877 号	5.87
9	上海市浦东新区荡湾小学	育苗路 1 号	1.79
10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平城东小学	靖海路 185 弄 75 号	5.28
11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平临港小学	马樱丹路 56 号	7.08
12	上海市浦东新区江镇中心小学	新建路 62 弄 19 号	5.62
13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外国语小学	惠南镇为民路 9 号	4.54
14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小学	育建路 2 号	8.46
15	上海市浦东新区石笋实验小学	新奉公路 289 号	5.26
16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实验小学	牌楼东路 77 号	4.24
17	上海市浦东新区盐仓小学	星勤路 388 号	6.67
18	上海市浦东新区逸夫小学	惠南镇听潮六村 66 号	5.92
19	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小学	川南奉公路 5212 号	5.15
20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实验小学	香楠路 295 号	4.45
21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第二小学	公元新村 53 号	6.25
22	上海市浦东新区白玉兰小学-临沂校区	临沂路 400 号	7.12
23	上海市浦东新区德州二村小学	长清路 145 号	6.23
24	上海市浦东新区林苑小学	三林路 1466 弄 24 号	5.01
25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码头小学	东三里桥路 16 号	6.54
26	上海市浦东新区清源小学	凌兆路 334 弄 38 号	8.02
27	上海市浦东新区云台小学	昌里东路 80 弄 60 号	7.13
合计			159.14

注：供应商报价均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及各分项预算金额，否则响应文件将按否决处理。

二、服务内容

1、服务期限为：代建管理内容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办理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止的建设管理服务。

2、代建服务内容及目标

(1) 项目组配置要求：

1. 项目经理具有丰富的代建管理服务方面经验，并承担过类似的项目的代建管理工作，必须常驻现场。

2. 项目合约（即投资、合同管理）负责人具有丰富的工程造价方面经验，并承担过类似的项目的投资控制工作。

3. 项目组人员须明确配备专职质量、安全、资料管理人员，且每周工作不少于5天。

4. 项目经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针对性地组建本项目管理团队，管理团队人员必须是投标人的在职人员，包含工程技术管理、工程质量管理、工程设计、工程投资管理、工程财务管理，相关管理负责人应具有丰富的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5. 相关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有关的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管理。如采购人对项目管理人员在技术水平或服务态度方面不满意的，项目经理将及时更换项目管理人员。

(2) 因代建单位未完全履行代建合同或履行不力等原因，所造成的项目损失包括增加的投资费用经项目法人和工作小组审核确认后由项目法人向代建单位追偿，相关费用可以首先从其代建管理费中扣除，代建管理费不足以支付的，由代建单位以自有资金支付。

项目竣工后，未能按规定及时送审的，按相关规定扣减代建管理费。

(3) 质量管理：项目管理期间，负责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质量管理目标，确保工程设计满足使用功能需要；工程施工质量满足一次验收合格100%，配合甲方与施工单位达到施工合同所确定的质量目标。

(4) 进度管理：项目管理期间，负责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进度管理目标，确保按国家颁布的施工定额工期完成项目建设并竣工交验。

(5) 投资控制管理：项目管理期间，严格按照批准的概算（因国家政策调整的除外）进行投资控制，负责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投资管理目标。

(6) 合同管理：项目管理期间，由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共同作为合同当事人参与签订各类合同；按照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确认的项目管理程序审核各类经济合同、合同跟踪管理和合同变更管理。

(7) 财务管理：项目管理期间，根据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相关程序进行管理，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和实物工作量的完成情况，审核项目付款申请，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协助建设单位完成账面资产移交。

(8) 前期配套审批管理：项目管理期间，以建设单位名义办理规划、市政配套条件；以建设单位名义办理各项申报报批手续。

(9) 发包与采购管理：对建设单位委托的工程咨询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工作。

(10) 安全文明管理：项目管理期间，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负责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安全管理目标；负责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文明施工管理目标，施工文明满足上海市有关文明工地各项规定与要求，确保区文明工地，争创市文明工地。

(11) 反腐保廉管理：严格遵守国家、上海市有关反腐保廉和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工程建设项目双优双控规定。

(12) 档案管理：项目管理过程中，及时将各类相关批文、招投标资料、合同、图纸等资料提交招标人存档（不包括另行委托第三方档案编制工作）。

(13) 竣工验收移交管理：制定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工作计划；会同建设单位组织工程验收和整改；会同建设单位组织工程审价工作；督促各方完成资料归档工作和竣工备案工作；同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移交及其他相关手续；负责督促各相关单位和建设单位签订保修合同；同建设单位组织固定资产移交及其他相关手续。

三、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四、人员要求

项目管理企业成立本项目经理部，要求组织科学合理，分工明确，提供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人员配备。

项目经理部人员配备中要求具备：项目经理（必须具备高级职称）、设计管理工程师、机电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配套相关专业工程师，其岗位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职责
1	项目经理	1、协助业主分管工程管理工作； 2、协助业主分管成本合约管理工作； 3、组织与各承建单位之间合同（或协议）的谈判； 4、组织负责项目进度总控工作； 5、完成业主交办的其他工作。 6、对本合同内所有工作内容负责。 7、分管项目管理工作期间不得兼职其他项目。
2	管理工程师	1、协助项目经理编制设计管理规划，制定计划，指导和监督规划和计划的执行，分析评估目标完成情况，组织落实调整方案； 2、参与编制设计招标文件； 3、参与各阶段设计成果审核和确认工作； 4、负责从进度、成本、质量上掌控并推动各阶段设计工作的执行； 5、配合协调各设计单位之间关系； 6、负责配合项目报批报建中报批计划的编制和报批图纸、材料的准备； 7、跟踪现场工程施工中与设计有关事项，协调设计院与施工单位的关系； 8、定期向项目经理汇报项目设计工作进展情况； 9、参与项目进度总控工作； 10、完成项目经理及公司管理层交办的其他工作。
3	机电工程师	1、参与编制设计任务书（电气部分）； 2、参与设计单位的招投标电气相关管理工作； 3、参与起草项目设计合同电气专业相关部分； 4、参与各阶段电气专业部分设计成果审核和确认工作； 5、熟悉电气设计的法规规定； 6、审查电气图纸变更洽商，协助组织对重大方案的调整； 7、参与机电专业相关材料选型、定板； 8、参与机电相关顾问的管理工作； 9、参与项目进度总控工作； 10、完成项目经理及公司管理层交办的其他工作。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职责
4	注册造价工程师	1、参与编制项目合约规划、年度采购计划； 2、参与编制或审核招标文件等文件； 3、参与项目采购过程，组织与供应商的洽商、谈判； 4、负责项目招标阶段控制价的编制与审核、工程量清单的审核工作；施工阶段成本控制工作； 5、配合招标代理/投资监理单位的工作，审核其提交的成果； 6、组织或参与合同备案工作； 7、参与项目竣工结算、财务决算等工作； 8、参与项目进度总控工作； 9、完成项目经理及公司管理层交办的其他工作。
5	配套相关专业工程师	1、按照项目建设各阶段的进度控制点制订并落实用电、给排水、通讯等配套工作计划； 2、负责项目前期与政府的配套部门的沟通，手续办理； 3、负责项目工程施工许可等项目前期手续办理； 4、负责施工期间的各项配套招标等手续办理； 5、协调现场的配套工程管理； 6、监督、管理配套工程的实施，有效地降低配套成本； 7、协调各相关部门关系，保证项目如期交付使用； 8、参与项目进度总控工作； 9、完成项目经理及公司管理层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浦东新区教育单位电增容工程
建设管理代理合同书

项目委托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工程管理事务中心_____

项目代建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_

工程名称：上海市实验学校附属光明学校-总校等27所学校电增容工程_____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建设管理代理合同书

委托方（建设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工程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代理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为强化教育局系统内各单位电增容工程实施的管理机制，实现工程管理专业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新区财力投资项目实行代建制管理的有关规定，乙方受甲方委托对教育单位电增容项目实行工程建设管理代理工作，双方经协商一致，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上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代建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上海市实验学校附属光明学校-总校等 27 所学校电增容工程

工程地点：浦东新区各学校内

工程投资：6144.23 万元。

工程内容：按电增容工程的施工图纸及有关附件所示全部工作内容。

合同工期：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10 日，计划施工工期 60 日历天；

计划竣工日期：确保 2026 年 7 月 31 日之前正式送电。

合同有效期：代建管理内容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办理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止的建设管理服务。[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代建管理范围和内容

代建管理范围为：从项目前期调研至项目保修期结束的全过程管理工作。具体如下：

1、根据项目计划协助甲方完善实施方案与内容，并协助甲方与设计单位进行现场踏勘、组织技术交底、细化设计方案、概算审核等工作。

2、按照工程设计施工图纸所确定的内容，协助甲方审核施工单位的施工预算，配合甲方做好施工单位进场相关工作，组织完成工程现场施工技术、安全质量、施工进度以及甲方要求的全部工作。

3、全面负责项目所有涉及合同的履约工作，并按照甲方与设计、施工、材料供应等单位签订的合同约定，督促完成项目的各项履约工作。

4、按项目批准的预算、实施内容、实施期限等，全面负责对项目实施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生产的有效管理，协调参建各单位之间的关系。

5、组织项目的竣工验收、工程结算、竣工决算、项目审计、清算等事宜。

6、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各种归档资料，按要求及时移交至甲方和使用方。

7、负责保修期内的工程修复管理工作。

8、负责项目内各种设施设备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工作的落实。

9、负责协助甲方做好因项目相关的信访矛盾化解及回复工作。

10、负责协助甲方做好因项目发生重大事故的后续处理工作。

11、协助甲方做好各项风险预警和管控工作。

三、代建项目管理目标

投资控制金额：不超批准的预算。

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施工质量须达到设计图纸中的技术要求，工程质量验收标准须符合国家、上海市和行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工程须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管理目标：保证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四、代建管理费

金额（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五、本合同组成文件

- 1、本合同书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专用合同条款
 - 4、建设单位管理服务需求和乙方响应文件
 - 5、建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双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六、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甲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乙方提供项目管理的必要条件。

八、乙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代建工作范围、职责，按时、尽责、全面完成代建任务。

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可根据合同履行的实际情况，签订本合同的补充条款。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有关工程的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或协议修正文件，也可将视为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双方签署后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废弃)]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发包人（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人（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公章）

（公章）

住 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住 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周晨光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经办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经办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上海农商行浦东分行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50131000409242149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章 词语定义、适用的法律法规、语言

第一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 “项目”或“项目”均是指甲方委托实施代建的工程。
- (2) “甲方”是指建设项目的企业法人或BT融资单位。
- (3) “乙方”是指按照代建合同约定承担代建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一方。
- (4) “项目管理部”是指由乙方组建实施具体代建工作的机构。
- (5)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乙方任命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
- (6) “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委托的代建工作。
- (7) “附加工作”是指：①甲方在委托代建范围以外，通过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甲方原因，使代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造成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8) “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由于甲方原因暂停或终止代建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代建业务的工作。
- (9) “日（天）”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0)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前一天的时间段。
- (11) “专业工作单位”是指乙方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参与项目拆迁、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等工作，并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第二章 双方的权利

甲方权利

第四条 甲方在设计阶段可书面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等提出深化意见。

第五条 甲方有权就本合同委托的工作内容对代建项目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合理的要求，并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第六条 甲方对影响本工程施工质量、进度、投资等重大变更事项有最终决定权。

第七条 甲方有权对项目各阶段所涉及的采购文件进行审核，并监督各项招投标工作。

第八条 甲方有权参与项目施工采购的合同谈判，并对合同进行审查和确认。

第九条 甲方有权参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

第十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未能履行或全面履行代建合同，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或降低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甲方损失或投资增加额。

第十一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代建工作进行监督，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工作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调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主要骨干人员。

第十二条 甲方有权对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在合同价内扣除。

乙方权利

第十三条 乙方根据甲方的授权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甲方委托的各项管理职能，在本合同规定的代建管理工作范围内以甲方的名义从事项目的各项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不合理要求。

第十五条 在按照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项目实施管理代理工作后，乙方有权获得合同约定的合理报酬。

第三章 双方的义务与责任

甲方义务与责任

第十六条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与代建项目有关的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报批手续。

第十七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批准文件以及办理项目手续所需的各项材料，并保证上述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

第十八条 协助乙方顺利完成代建管理工作，负责提供工程必要的实施条件和良好的外部环境。

第十九条 甲方应全程监督乙方的代建管理工作，督促乙方及时进行竣工验收和移交。

第二十条 甲方应按合同条款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

第二十一条 甲方应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要求及时作出书面答复。

第二十二条 甲方委派一名现场监管代表，负责对项目现场实施监管。

第二十三条 甲方应在代建工作完成后，对乙方进行客观、全面、公正的评价。

第二十四条 甲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乙方义务与责任

第二十五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 乙方应根据项目的建设规模和技术要求组建能够满足项目代建管理服务需要的管理团队，按照代建职责范围、要求和内容完成代建工作，并按时向甲方汇报代建工作进展。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在代理工作范围及权限内，指派专人作为乙方代表，全面落实项目的各项实施管理工作，并承担乙方全部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乙方指派的乙方代表和各专业负责人不得随意变更，若确需变更，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变更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承诺的人员的资质条件，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取消其代理资格，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九条 乙方应按批准的项目规模、内容、工期和建设标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变更项目规模、内容、工期和建设标准等，否则视作乙方违约。

第三十条 乙方应确保项目各参建人员服从项目方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

第三十一条 乙方应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等进行管理，组织各单项工程的质量验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合格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

第三十二条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前，监督落实项目缺陷责任期内的工程保修责任，并负责在保修期内的相关质量问题的解决。

第三十三条 工程实施中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方案调整或增加施工内容超出批准范围的，乙方应将设计变更单和工程内容调整预算书报甲方审批确认后，方可实施。乙方不得擅自调整批准内容组织施工，否则调整内容在工程决算审计中不予确认，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十四条 在项目完成后乙方应编制完整的项目归档资料，移交甲方和有关部门，并对竣工图及相关竣工决算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负责。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披露、泄露或擅自使用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料。

第三十五条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各项约定，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三十六条 因乙方责任造成项目规模、内容、工期和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其它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四章 施工款支付的审核

第三十七条 乙方应认真审核施工的质量及进度，甲方付款以乙方审核确认后的施工请款单为依据。

第五章 合同的生效、变更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九条 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代建工作发生延误、暂停或终止，乙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采取相应的措施。由于甲方未采取相应措施，则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当乙方因自身原因未履行全部或部分代建义务，甲方可发出警告直至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解除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六章 争议、索赔和免责

第四十二条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本着互相支持、互相理解的态度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对合同进行补充或变更，若协商不成，可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或仲裁解决。

第四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双方通过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一定级别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第四十四条 在合同实施阶段因项目使用方原因，需要调整项目实施进度，由此导致合同不能全部

或部分履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可由合同双方通过协商解决。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七章合同费支付及奖惩

第四十五条 付款方式

付款应当遵循以下原则：签订合同后首付款一般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工程完工时支付累计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80%。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代理费总额的 100%，保修期内乙方应负责修复管理工作。

以上所有建设管理代理费（包括首付款、进度款）的支付比例、支付时间均以财力资金到位为前提，财政专项资金到甲方账户后才予以支付。

本合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允许因“四舍五入”而有所误差。

第四十六条 因乙方管理失职，造成项目规模、内容、工期和建设标准发生变化，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甲方其它经济损失的，乙方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赔偿违约损失：

1、代建单位未完全履行合同或因履行不力，导致项目未能按时完成或擅自变更项目规模、内容、工期和建设标准，或导致工期延长的，所增加的投资费用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赔偿费用从其代建管理费中扣除，代建管理费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2、安全事故

因代建单位工作失职，导致代建项目出现安全事故或发生了人身伤亡事故的，由乙方负责一切违约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3、工程质量事故

A. 对于发生重大、较大质量事故的，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B. 代建项目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组织施工单位无条件返工，直至验收合格。

C. 上述质量事故造成的损失包括增加的投资费用由项目乙方向相关参建单位进行追偿。

4、乙方未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办理有关批准手续的项目应及时办理，其中若施工许可证未办理则处 15%的合同金额为违约金，竣工备案未办理则处 15%的合同金额为违约金。

5、履约验收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采（2024）22 号文的规定，乙方人应配合甲方自行组织的验收工作并完成政府采购线上履约验收流程。

验收信息如下：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单位参加验收	否
是否邀请专家验收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是否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否
是否参加抽查检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否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履约验收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签章）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签章）

法定代表人：周晨光（签章）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

（签章）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工程项目代建单位安全补充协议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工程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一、代建单位受甲方（工程管理中心）委托，要切实负起施工现场安全监管责任，对施工现场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及存在的安全质量隐患要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报告；代建单位要审核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人员配备情况，督促和监管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安全工作的落实。

二、代建单位应足额派出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建安费在 400 万元及以上的电扩容工程项目派出现场专职管理人员一名，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低于 400 万元的项目，代建管理人员可就近兼任不超过 5 个且兼任项目累计不超过 600 万元的工程项目的现场管理；大型基建项目应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足额派出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违反本规定或弄虚作假的，扣除不低于该项目 30%的代建费。

三、代建单位对所辖的暑期维修项目每半月开展一次安全检查，对所辖的基建项目每月开展一次安全检查，并把安全检查报告送交工程中心。

四、代建单位应检查施工单位（含分包）的资质及组织机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及持证上岗情况；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与实施安全文明施工质量体系。

五、代建管理人员应监管施工单位的安全措施费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记录在案。发现问题，应及时、如实地向工程管理中心报告。

六、代建单位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编号 JGJ59-20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筑施工作业事故防治安全标准》（JGJ/T429-2018）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消防及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本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和火灾、爆炸事故。参照上述两部法规的规定，甲方有权对违章违规施工行为进行经济追责。按工程规模金额对每个违章违规施工行为经济追责如下：工程规模在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对代建单位处 1500 元；工程规模在 100（含）—400 万元之间的项目，对代建单位处 2500 元；工程规模在 400（含）万元以上的项目，对代建单位处 5000 元。

七、根据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结合教育部门暑期建筑工程安全管理的特点，为确保乙方落实安全责任、守住安全底线，甲方特对乙方在施工现场的基础管理中常发的、典型的一些违规施工行为作如下约定（未列入本条的情况按第六条执行）：

- 1、未按规定记录《代建工作安全日志》，或记录不实的，处违约金 500 元。
- 2、未按规定实施“今日危险源”制度的，处违约金 500 元。
- 3、现场管理人员施工期间必须每天到岗，每人/次不到岗的处违约金 1000 元。
- 4、无门卫、无值班制度、无相关记录的，处违约金 200 元。
- 5、施工区域，不戴安全帽或吸游烟的，每人/次处违约金 100 元。
- 6、因空间狭小或空间高度较低，无法使用移动脚手架的，可以使用规范的“人字梯”（禁止使用

自制的人字梯)；其他情况，一般不允许使用“人字梯”，否则每人/次处违约金 200 元。

7、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起重机械操作员、电工、焊工、架子工、机管员、危险品仓库保管员、食堂人员)无证上岗或上岗证过期的，每人/次处违约金 200 元；电焊工无证操作的，交有关执法部门处置，并处违约金 500 元。

8、临时用电、登高、脚手架、井架、吊车、施工升降机等设施设备未经验收而擅自使用的，处违约金 500 元。

9、动火作业未按审批程序开具动火证的，处违约金 500 元。

10、在危化品区域、木工间等易燃易爆场所发现烟蒂等明火火源的；木屑、刨花没有当天清扫干净的；宿舍明火烧煮、使用热得快等违禁电器或大功率电器的；在非指定区域内进行电瓶车充电的。处违约金 500 元。

11、未按临时用电安全规范及临时用电专项方案进行施工的(如使用拖线板、花线等)，处违约金 1000 元。

12、登高作业没有采取足够安全防范措施的；建筑垃圾直接从高空抛落的；拆除脚手架时，钢管、扣件等器械工具直接从高空抛下的，处违约金 1000 元。

13、有限空间作业没有防范气体中毒措施的，处违约金 1000 元。

14、自查出的事故隐患整改未做到“三定”(定人定时定措施)的，处违约金 3000 元。

15、临时用电、脚手架(排架)、施工升降机、基坑、塔吊、汽车吊、高支模、机械设备拆装、大型顶棚拆装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没有编制专项方案的、或专项方案未经监理方审批而擅自使用的、或虽经验收仍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如：脚手架竹排未满铺、浇筑支撑不够的等)、或没有按照专项方案实施的，根据第六条规定按工程规模金额来处违约金。

16、基础管理差，对出现的安全隐患经书面告知后仍不整改的；出现安全事故的；根据第六条规定按工程规模金额来处违约金。

八、对于乙方所发生的第六条、第七条中违章违规施工行为，甲方可开具《违约处理单》对乙方进行经济追责。

九、发生工伤死亡事故的，扣除该项目 10%-40%的代建费。

十、以上协议的落实结果，作日后遴选代建单位的重要依据之一。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盖章)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盖章)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除非另有说明，凡**本章**提供了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规定格式编写；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拟。响应文件组成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响 应 函 格 式

致：_____（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的上海市实验学校附属光明学校等 27 所学校电增容工程代建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编号为：2507015181/310115000251217161233-15300770），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提交下述响应文件。

我方在此承诺如下：

-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的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RMB _____）。
- （2）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4）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第 20 条所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规定，并在“供应商须知”第 17 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
- （5）如果我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服务费，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6）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磋商报价表格式

包号	包名称	报价（元）
1	上海市实验学校附属光明学校等27所学校电增容工程代建	
报价总价（元）		
报价总价（元）（大写）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2507015181X/310115000251217161233-15300770Y

序号	名称	服务或工作范围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	单价	合价
1	上海市实验学校附属光明学校-总校	所有响应服务，详见服务要求。	符合有关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详见服务要求。	项	1	64000		
2	上海市实验学校附属光明学校-东校区			项	1	59900		
3	上海市宣桥学校			项	1	66200		
4	上海市航头学校			项	1	65500		
5	上海市周浦实验学校			项	1	51400		
6	上海市南汇第四中学			项	1	65000		
7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实验中学			项	1	53100		
8	上海市上南中学东校			项	1	58700		
9	上海市浦东新区荡湾小学			项	1	17900		
10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平城东小学			项	1	52800		

11	上海市浦东新区 建平临港小学			项	1	70800		
12	上海市浦东新区 江镇中心小学			项	1	56200		
13	上海市浦东新区 南汇外国语小学			项	1	45400		
14	上海市浦东新区 泥城小学			项	1	84600		
15	上海市浦东新区 石笋实验小学			项	1	52600		
16	上海市浦东新区 新场实验小学			项	1	42400		
17	上海市浦东新区 盐仓小学			项	1	66700		
18	上海市浦东新区 逸夫小学			项	1	59200		
19	上海市浦东新区 祝桥小学			项	1	51500		
20	上海市浦东新区 张江高科实验小学			项	1	44500		
21	上海市浦东新区 周浦第二小学			项	1	62500		
22	上海市浦东新区 白玉兰小学-临沂 校区			项	1	71200		

23	上海市浦东新区 德州二村小学			项	1	62300		
24	上海市浦东新区 林苑小学			项	1	50100		
25	上海市浦东新区 南码头小学			项	1	65400		
26	上海市浦东新区 清源小学			项	1	80200		
27	上海市浦东新区 云台小学			项	1	71300		
报价币种		RMB	报价单位	元		本表总价		
备注								
采购人备注								
供应商备注								

- 注：1. 供应商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可能有的各项税费）。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要求填报的价格以及单价子目的单位和数量），否则可能导致磋商小组对其响应出不利的评价。
3. 对于能够填报单位、数量的单价子目，应填报单位、数量、单价和合价栏。本表总价应为所有合价栏的价格之和。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如需）

项目编号：2507015181X/310115000251217161233-15300770Y

序号	名称	服务或工作范围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	单价	合价
1	上海市实验学校附属光明学校-总校	所有响应服务，详见服务要求。	符合有关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详见服务要求。	项	1	64000		
2	上海市实验学校附属光明学校-东校区			项	1	59900		
3	上海市宣桥学校			项	1	66200		
4	上海市航头学校			项	1	65500		
5	上海市周浦实验学校			项	1	51400		
6	上海市南汇第四中学			项	1	65000		
7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实验中学			项	1	53100		
8	上海市上南中学东校			项	1	58700		
9	上海市浦东新区荡湾小学			项	1	17900		
10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平城东小学			项	1	52800		

11	上海市浦东新区 建平临港小学			项	1	70800		
12	上海市浦东新区 江镇中心小学			项	1	56200		
13	上海市浦东新区 南汇外国语小学			项	1	45400		
14	上海市浦东新区 泥城小学			项	1	84600		
15	上海市浦东新区 石笋实验小学			项	1	52600		
16	上海市浦东新区 新场实验小学			项	1	42400		
17	上海市浦东新区 盐仓小学			项	1	66700		
18	上海市浦东新区 逸夫小学			项	1	59200		
19	上海市浦东新区 祝桥小学			项	1	51500		
20	上海市浦东新区 张江高科实验小学			项	1	44500		
21	上海市浦东新区 周浦第二小学			项	1	62500		
22	上海市浦东新区 白玉兰小学-临沂 校区			项	1	71200		

23	上海市浦东新区 德州二村小学			项	1	62300		
24	上海市浦东新区 林苑小学			项	1	50100		
25	上海市浦东新区 南码头小学			项	1	65400		
26	上海市浦东新区 清源小学			项	1	80200		
27	上海市浦东新区 云台小学			项	1	71300		
报价币种		RMB	报价单位	元		本表总价		
备注								
采购人备注								
供应商备注								

- 注：1. 供应商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可能有的各项税费）。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要求填报的价格以及单价子目的单位和数量），否则可能导致磋商小组对其响应出不利的评价。
3. 对于能够填报单位、数量的单价子目，应填报单位、数量、单价和合价栏。本表总价应为所有合价栏的价格之和。
4.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可不提供本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磋商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对_____（买方名称）第_____号竞争性磋商公告，关于提供_____（服务名称）的磋商保证金。

_____（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供应商如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_____元的人民币：

- （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至磋商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或
- （8） 供应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
- （9） 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向采购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10）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未向贵方支付采购服务费。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银行名称：_____

银行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银行地址：_____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澄清答复、磋商、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天。

特此声明。

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单位公章：_____

- 注：1.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递交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无需出具本授权书，只需提供后附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_____（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单位公章：_____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除银行、保险等分支机构投标时提供经营许可证外，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法人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无需出具本授权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本格式仅适用于上海、北京、重庆、杭州、广州、深圳 6 个试点城市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部属高校、国家或部属科研机构等中央政府采购项目及其他省市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仍应按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财务状况证明材料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此声明，在提交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之前的 3 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出台的相关规定。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若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不一致，以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服务要求编制服务。

我方如存在管理或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将列明如下：

- (1)
- (2)
- (3)
-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主管部门: _____
- (5) 企业性质: _____
- (6) 上年末从业人数
 - (a) 劳动合同职工人数: _____
 - (b)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_____
- (7)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a) 固定资产: _____
 - (b) 流动资产: _____
 - (c) 长期负债: _____
 - (d) 短期负债: _____
 - (e) 资产净值: _____

2 供应商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3 近三年该服务提供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_____	_____

6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公章：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营 业 执 照 等

(复印件加盖公章)

其 它

(如近三年供应商牵涉的主要诉讼、仲裁案件及其判决、裁决情况等)
